

证券代码：834954

证券简称：海德龙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翔安区火炬二期 8083 栋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海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公司董事长周海明先生代表董事会进行工作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等编制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监事会主席汤子菊女士代表监事会进行了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审计报告等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从实际出发，决定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续聘大华
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惠斌律师、李非儿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康达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